



智慧財產權資訊



PCT 申請案之核苷酸暨氨基酸序列表資料提供服務

WIPO 透過網站提供包含核苷酸暨氨基酸序列表的 PCT 公告申請案的服務。WIPO 透過這項服務，將包含核苷酸暨/或氨基酸序列表的 PCT 申請案說明書部分公告於眾，構成依據 PCT 第 21 條、PCT 施行細則第 48 條暨第 89 之 2 條暨 PCT 行政指令第 406 項暨第 805 項的公告部分（http://www.wipo.int/pct/en/newslett/2001/2001_01/1.htm）。

【服務資訊】

用戶可透過 FTP（按下載鍵）下載壓縮清冊，檢視公告的序列表清冊；或點選 PCT 申請案的公告號，檢視 PCT 公報中的公告國際申請案資料（序列表為申請案資料的一部分）。此項服務的序列表僅供下載，不提供對序列表典藏的檢索服務。清冊亦可透過 anonymous ftp 由下述網頁（ftp://ftp.wipo.int/pub/published_pct_sequences/）批次下載。

WinZip 8.0 係壓縮序列表的軟體，可在此下載。讀者若下載困難，可以電子郵件洽詢 pct.legal@wipo.int。

<http://www.wipo.int/pct/en/sequences/index.htm>

歐盟加入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議定書》

歐盟於 2004 年 6 月 21 日向位於日內瓦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遞交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議定書（Madrid Protocol）》入會文件，此乃歐盟本身首度加入一 WIPO 條約，此項連結可使企業得以透過《馬德里議定書》體系獲得歐盟商標（Community Trademark）的好處，亦即取得國際保護的程序將簡化、成本降低，而且更易於行政管理，反之亦然。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4/771&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



[en](#)

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仿冒與盜版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

歐盟執委會對於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Ministers）有關智慧財產權執行－如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商標、新式樣或專利－的最終採認表示歡迎，該指令要求所有成員國針對仿冒與盜版採取有效的、遏阻性和比例原則的救濟賠償和刑罰措施，以爲歐盟地區的權利人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亦即在大約兩年期間內，一旦執行截止的日期達成共識後，所有成員國的權利人在其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時，將會有一套類似的措施、程序和救濟方法來加以防衛。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4/540&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歐盟商標法院關於歐盟商標的判決資料

在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簡稱 OHIM）網頁，登載各國歐盟商標法院對商標爭議案件的判決，在以國別、日期、語文暨當事方清單上，意者可點選參照涉訟案件案號、判決分析、判決、理由參照。

<http://oami.eu.int/en/mark/aspects/ctmcourt.htm>

世界三大智慧財產局簡化商標註冊程序

USPTO、OHIM 和日本特許廳（JPO）最近對於向三局提出商標申請案時將予受理的商品與服務名稱和分類的項目表達成協議，有一套一致的明細表，可以使在美國、歐洲和日本商標註冊更簡單、快速，來自 USPTO、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和 JPO 的代表們進行這個被稱



智慧財產權資訊



為「商標三邊合作夥伴 (Trademark Trilateral Partnership group)」的計畫已超過兩年。

使用項目表中的指定名稱和分類提出的商標申請案，審查速度將會加快，因為該三局的審查委員可以立刻查知。最初的项目包括超過 7,000 項，其後將依據三局的協議，再加入幾千項新的指定商品與服務名稱。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4-11.htm>

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 (IFRRO) 的介紹

何謂 RROs ?

RROs 的運作起始於因應對科學及文化的印刷著作大規模的影印所產生之著作權授權的需要，原稱為集體協會 (collective society)；當權利人對大規模的影印採個別授權行為顯得不切實際時，RROs 藉由國家的立法及 (或) 與權利人訂定契約取得授權，由 RROs 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授權重製。每年全世界的 RROs 授權數以萬計的使用者影印重製數百萬份遍及全球的出版品。

RROs 的授權

典型的 RRO 授權通常是准許具學術、教育、教會、慈善事業等性質的社團機構，在一定限量內，重製出版品的一部份供內部使用；有些 RROs 也有權授與其他的著作權使用，例如授權經由網路的電子化散布等；另外有些 RROs 也同時經營集體管理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的其他領域，如有線電視的再播送。

RROs 作為國家的代表

為利於國際間的版稅收集及授權取得，RROs 加入彼此的雙邊協定，藉由雙邊協定，交換彼此國家的全部著作權物的授權，同時也同意經由各國的 RROs 將版稅付給權利人，雙邊協定的建立係基於如伯恩公約及世界著作權公約中可見之國民待遇原則，在此原則之下，每一個



RRO 基本上以對待國內權利人相同的方式收取及分配影印版稅予國外權利人，此種付費給外國 RROs 的方式稱為跨境償付（cross-border payment）。IFRRO 已經啓用一套原則作為各 RROs 間建立雙邊協定的運作模式。

IFRRO：國際的整合

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整合所有的 RROs 同時成為國家及國際的權利人組織。IFRRO 三大主要目標為：（1）促使建立遍及全球的 RROs（2）加速建立會員間正式與非正式的協定及關係（3）增加大眾及社團對著作權及 RROs 在權利人及使用人間所扮演授權及收取版稅之角色的認知。

IFRRO 的沿革

IFRRO 在 1980 年成立，當時是由一個國際出版人協會及國際科學工業醫學出版人團體所組織的工作小組，1984 年 5 月於奧斯陸所召開的會議上，這個工作小組成為「重製權組織國際公開討論會」的非正式聯合會。這個改變引起了更多作家及其他權利人的直接參與這個團體。1988 年 4 月在哥本哈根，IFRRO 成為一個正式的聯合會，並且有資格代表它的會員在諸如 WIPO，UNESCO，歐洲共同體，歐洲議會等國際組織發言。

1992 年 9 月在赫爾辛基，IFRRO 採取新的章程及指導原則，規定了董事會及秘書處成立的規則（目前設在布魯塞爾）。

1996 年 5 月在倫敦，IFRRO 採用了為期三年的新計畫，針對組織內多個領域作重整及擴充，特別是成立了一個 IFRRO 發展基金，作為特別專案的資金挹注及幫助新成立的 RROs。

1998 年 1 月，IFRRO 秘書處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成立總部並有三位全職員工。

RROs，IFRRO 以及未來

國家 RROs 已經在提供有效的影印權給使用者以及公正的支付權利



智慧財產權資訊



人酬金上跨出了一大步。IFRRO 的資訊以及教育計劃已經增加全世界的政府使用者及權利人對著作權的認知與尊重。然而不合法的重製在很多國家仍然被廣泛地運作著。新科技的出現更加突顯出有組織地並能及時的回應使用者及權利者需求的重要性，由於這個原因，IFRRO 的使命以及會員的成長及團結變得更重要了。

IFRRO 的科技委員會正密切注視及評估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及機會。1992 年 9 月，IFRRO 與 STM 就 STM 的電子儲存物簽署一個聲明，這個廣受歡迎的聲明被視為 RROs 將在電子領域所扮演角色的一個重大進展。這個聲明對幾個未來共同考慮事項及合作方向作了一個概述，IFRRO 及國際作家團體聯盟正在討論涉及到數位化的使用的議題。一個聯合的聲明已經在 1994 年 1 月被通過。1996 年 10 月在多倫多，IFRRO 就數位電子權利之收集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Digital Rights）採用了一份地位公報（position paper）。

1998 年 1 月 24 日，IFRRO 與 STM 就已印製著作權數位化事項討論並提出聯合聲明，去年 IFRRO 並與作家協會共同討論上述事項。